

威海市春运工作机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年威海市春运工作
组织保障方案》的通知

春运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威海港集团、机场集团、公交集团、交运集团、交通场站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春运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我市春运工作，市春运办制定了《2021 年威海市春运工作组织保障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春运工作机制办公室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代）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威海市春运工作组织保障方案

2021 年春运自 1 月 28 日开始至 3 月 8 日结束，共计 40 天。为统筹做好全市 2021 年春运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市春运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春运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增强做好春运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毫不放松科学精准抓好春运疫情防控，有力有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和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顺畅，努力打造“平安春运、健康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诚信春运、绿色春运”，确保实现疫情防控与春运保障“双胜利”。

二、春运形势和运力准备

（一）春运总体形势

综合研判，2021 年春运期间全市客流量不确定性较强，将显著低于往年，预计全市旅客发送量 110 万人次，较疫情发生前的 2019 年下降 48.3%。其中道路 30 万人次，下降 49.2%；铁路 55 万人次，下降 47.1%；民航 18 万人次，下降 44.3%；水路 7 万人次，下降 59.5%。

主要特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春运主要呈现四个特征。

一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峻复杂形势对春运组织保障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境外疫情流行加速，国内疫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春运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增大，将加大传播风险，春运组织面临保障旅客便捷出行、货物顺畅通行和阻断疫情传播的多重压力。

二是客流结构变化明显。随着我市前期实施减少人员流动的一系列倡导措施，短途客流占比将上升，小客车出行偏好明显增加，节前客流较分散，节后相对集中。

三是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客运企业前期受疫情影响较大，春运期间个别运输企业和业户容易产生“多拉快运”的冲动；安全生产的“双基”工作还不稳固，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我市今冬低温以及大风降雪等恶劣天气频发，极易引发安全事故。

四是煤电油气运输保障任务艰巨。能源物资供应紧张叠加疫情防控通行管控，对应急运输组织提出更高要求。

（二）运力投放

春运期间，各运输方式运力安排如下：

道路运输方面，受疫情影响，今年春运期间，道路客运量将出现大幅度下滑，预计春运期间道路客运量将下滑至以往同期的50%。客源主要集中在蓬莱、东村等周边地市以及省外的河南方向。受各大院校、场矿企业提前放假影响，春运客流将有所提前，

但客运量总体较小，节前客流总体平稳，节后农历十五以后，可能迎来客流小高峰。全市拟投放客车 817 辆(含客运包车 477 辆)、班车日开行班次 592 个，出租车 2490 辆，公交车 2283 辆，充分保障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客流高峰和应急突发疏运任务。

水路运输方面，全市计划投入各类客（滚）运输船舶 68 艘、16356 客位、332 车位、1947 箱位。其中，威刘航线旅游船 22 艘/3025 客位；威大航线客滚船 3 艘/5850 客位/332 车位；中韩航线客货班轮 6 艘/7004 客位/1947 箱位。

民航运输：威海机场春运期间计划起降 3286 架次 29 万个座位，日均 82 架次 7250 个座位。

各部门各单位要科学精准研判春运期间客货运输新形势，预测春运客运需求和流量、流向，合理制定运输方案，供需两侧发力，统筹安排运力资源，在重点区域、热点线路和高峰时段提前调配运力，增开车次、班次，满足旅客出行需要。

三、强化春运工作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协调机制

按照国家部委及省政府要求，建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的市春运工作机制（成员名单附后），统一指导全市春运工作。市春运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日常工作，文件以市交通运输局代章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各项工作落实。各区市要参照市春运工作机制建立相应机制。各级春运机制要注重协调配合，统筹组织辖区春运

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春运日常运行监测，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科学预测研判，增强运力供给，确保组织有力、推进有序，形成春运工作强大合力，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

各区市春运工作机制及成员单位要科学制定和完善春运工作保障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制定任务清单，明确目标要求，明晰疫情防控措施，厘清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和实施。

（三）及早动员部署

各区市春运工作机制结合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本市春运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强化跨领域、跨区域、全要素、全流程协同联动，因地制宜全面开展工作。

四、毫不懈怠抓好春运疫情防控

（一）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防疫措施

春运期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分区分级疫情防控规定，把疫情防控作为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底线思维，筑牢疫情防线，严防死守“威海阵地”。要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客座率控制、临时隔离区设置等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健康码核验和体温检测，做好发热乘客信息登记和移交。

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进一步强化机场、

海港、客运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管控，压实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威“第一落点”所在地属地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研判我市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进一步开展安全隐患和疫情排查工作，对重大隐患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建立疫情防控监测体系，设立固定和流动疫情监测点，坚决防止境外输入。

（二）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落实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或留岗过年、高校学生错峰放假开学等引导措施。做好客运站快速测温、查验“健康码”和客流引导，严格“一米线”设置，积极开展网上售票、推行电子客票，鼓励采用人脸识别、刷证核验等非接触方式进站，避免人员聚集。

（三）加强乘客和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客运一线服务人员要全员规范佩戴口罩，督促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加强对客运一线服务人员健康管理，严格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在春运开始前对春运一线服务人员实现疫苗“应接尽接”。

（四）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

交通运输各部门要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客流突变、车次航班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有关应急预案，根据

突发疫情规模等级，加强应急运力和防疫物资储备。加强实战化演练和队伍培训，确保调度有力、处置得当。

（五）强化春运疫情防控检查指导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春运疫情防控指导，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春运开始前，各区市及各部门要组织对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各区市及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印发的《2021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开展工作。

五、坚决落实春运安全生产

各区市及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在春运开始前对春运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并将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逐级上报，确保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安全隐患彻底整治、重大风险有效管控。加强应急管理，防范恶劣天气影响，进一步做好对春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动态安全监控，做好防堵保畅救援的各项工作。

1、交通运输部门要对监管的运输企业、场站码头、车辆船舶及人员从业资格和企业制度建设等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企业生产

安全，确保车船运输安全。要强化隧道、道路、桥梁、码头、航道等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符合安全要求。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水运企业要严禁船舶“带病营运”、非法营运，切实落实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等要求。

2、铁路部门要强化对线路、设备，特别是新投入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养护管理，严格遵守各项作业标准，加强实时监控和现场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安检制度，严防夹带“三品”进站，要全面优化旅客进出线路组织管理，防止出现拥挤踩踏等事故。要落实道口作业标准，加强监护员培训，严格值班制度，确保道口安全运行。

3、机场集团要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航空公司、机场等各要素保障单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坚决杜绝超负荷生产，确保飞行安全。

4、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路面安全监管，紧盯长途班线、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城市交通等重点领域，瞄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大路面交通管控，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秩序，全力遏制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5、海事部门要强化海上交通安全监管，严格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检查，保障客运船舶、煤电油运输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货物适载，严查客运船舶超客、非法载客、非法夹带危险货物等违法

行为，及时发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科学实施禁（限）航，严防各类重特大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

6、各春运工作机制要充分评估天气因素对春运的影响，制定和完善应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道路事故、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恶劣天气应急联合指挥机制和路警联动处置机制，共同协调做好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六、优化提升春运服务品质

（一）保障路网畅行

加强春运高峰时段、重点路段的路网运行动态监测，提前对春运易拥堵路段和收费站开展排查并制定疏导绕行方案，利用多种方式发布路况信息。提前备好铲冰除雪等物资设备，提高公路疏通效率。在高峰时段，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和远端分流，继续执行高速公路严重拥堵上报制度，对于拥堵超过 10 公里并持续时间超过 1 小时的路段，要第一时间报告市春运办，市春运办上报市政府。加强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运行监测，落实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和“绿色通道”政策。

（二）优化售检票服务

继续开展团体票预定服务，充分发挥电子客票优势，增设自动检票机、安检仪，推广自助实名制检验通道。道路客运要积极开展定制服务，道路水路客运要提升联网售票服务水平。机场要进一步推广电子登机牌，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

（三）完善运输衔接

铁路和机场等部门要主动提供班次、客流量等到达信息，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力做好接驳衔接。在客流集中的客运枢纽，要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足量投放机场、高铁站等接驳车辆及预约巴士等联运服务，提升旅客出行满意度。

（四）服务重点群体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要求，保障老年人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主要枢纽场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等，并落实防护措施。全面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的有关要求，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提供优先服务。规范客运企业价格行为，严格落实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儿童乘车优惠政策。

（五）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在优先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要统筹安排好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和生活物资运输；提前制定管控条件下的应急物资保障预案，加强物资运输研判，优化运输组织，落实应急运力准备，加强对运输应急和民生物资车辆的通行管理，确保运输通畅，统筹安排好煤炭、油气等能源物资和粮食等重要生活物资运输，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七、营造温馨和谐春运氛围

（一）做好春运舆论引导

要积极配合宣传部门、媒体进行春运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引导广大群众不扎堆、不聚集，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加强春运正面宣传，传播春运正能量，讲好春运新故事。加强对春运舆情的监测分析，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精准实施志愿服务

按照倡导发动、安全第一，因地制宜、精简岗位、优化服务等原则，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暖冬行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等需求开展相关工作。按照“非必要、不上岗”和“谁使用、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防疫和服务保障。

（三）关爱一线职工

各区市工会组织要加大对春运一线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节日送温暖活动，对坚守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开展走访慰问。各单位要推动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积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八、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一）严格值守强化报告

春运期间各区市春运办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自 1 月 28 日起至 3 月 8 日止实行春运“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市交通运输局、铁路中心、威海港、威海机场、场站公司等部门每天 15:30 以前在“市交通局假期运量报送”微信群填报当天运量数据。

重大情况即时报告，市春运办汇总相关数据报送省厅及市政府。

（二）做好春运总结工作

春运结束后，各区市及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省和威海市春运工作要求，做好春运工作总结，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报送市春运办。省春运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春运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联系人：孟凡琨 电话：5167117

邮箱：whjtygk@wh.shandong.cn

附件：2021 年春运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分工表

附件

2021 年春运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分工表

单位	工作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	统筹协调全市春运工作，制订全市春运组织保障方案和交通运输系统组织保障方案，承担国家部委和省政府、市政府交办的春运日常工作。 负责道路、公交、出租车管理和运输市场监管，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保障旅客服务质量。
市公安局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加大源头和路面交通安全管控，快速处置交通事故，指导各地交管部门维护交通秩序，落实应急职责。
威海海事局	负责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维护水上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重点加强客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和收费公路业主等有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加强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监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申请加强机场周边和重要空域电磁环境监测，严格查处无线电有害干扰隐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力度，畅通价格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开展“两节”期间农民工专项服务活动，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市教育局	做好学生安全出行知识及春运政策的宣传教育。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客流组织，积极与运输部门衔接，配合做好旅游客流的运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拖拉机驾驶员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加大交通安全宣传。
市气象局	加强与邻市天气会商，负责本市气象信息发布，为有关部门提供春运气象信息服务。
市委宣传部	负责全市春运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对春运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和谐春运舆论氛围。
市总工会	协调对接用工单位开、放工日期，尽量避开春运高峰，协助务工人员购票、包车包机等服务。
团市委	组织和指导全市青年志愿者为春运提供必要的志愿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春运期间新冠疫情防控、重点传染病风险评估监测,及时通报重点传染病风险隐患,加强对客运站场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参与春运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地方铁路运行保障，组织铁路客货运输，加强场站秩序维护，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联动等相关工作。
机场集团	负责协调航空公司运力安排、机务维保和旅客服务，调度分析民航运输完成情况，加强民航运输安全监管，落实应急职责。